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郜永军，届满离任）

本人郜永军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高铁”）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因任期届满，本人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起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任职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的具体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郜永军，男，1968 年生人，硕士研究生。曾任呼和浩特钢铁厂企业法律顾问，经世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金励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端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谨慎提出意见建议，推动科学决策。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郜永军	7	1	6	0	0	否	4

本人对所审议议案都经过客观严谨的分析和思考，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担任第十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参会履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郜永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审计委员会	3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有效的沟通联系，重点跟踪落实了公司2023 年度内控管理建议书阶段性整改情况，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现场调研等方式进行现场办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定期沟通，密切关注宏观环境、监管政策等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结合自身法律实务经验与专业知识，对公司完善治理架构、提升治理水平、推动规范运作、加强合规管理等事项提出意见建议。报告期内，本人现场

工作时间 10 天，与第十五届独立董事李先进现场工作时间合计 15 天。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及时报告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使本人能够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及决策执行进展。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要求发送会议通知、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回应提出的问题，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情况。对于提交给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深入学习新《公司法》，积极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培训，不断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2024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及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履职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会换届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公司按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相关考核制度执行，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孔令胜、周健、张斌、洪铭君、汪亚杰、司徒智博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晓勤、李红薇、李先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五届董事会成员。

通过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进行认真审核，上述被提名人均符合岗位职责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内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献计献策，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本人也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重点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治理等方面规则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郜永军

2025 年 4 月 17 日